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粤卫办〔2015〕2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 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 (2015-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省疾控中心、省妇幼保健院、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省临检中心、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在我省全面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

染，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5〕23号，见附件1）精神，我们制定了《广东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 附件：1.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



广东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

为进一步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5〕2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为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疾病的母婴传播，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二）具体目标。至 2020 年底，全省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 5% 以下，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 15/10 万活产数以下，并以地市为单位实现以下目标：

1.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 95%以上，孕期检测率达 90%以上，提高孕早期检测比例。

2.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 90%以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 90%以上，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儿童 3 月龄内 HIV 感染早期诊断率达 90%以上。

3.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达 90%以上，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达 90%以上。

4.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达 95%以上。

二、项目内容

(一)主动及早筛查。各地要按照原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和《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1〕56号)建立和完善本机构的孕期保健服务项目(见附件 2-1),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将相应预防母婴传播的服务措施(见附件 2-2)整合入日常保健流程。各地要加强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落实及早筛查的首诊负责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为所有孕产妇(包括流动人口)在孕早期或初次产前检查时,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与咨询,尽早明确其感染状况;对临产时才寻求助产服务的孕产妇,也要及时进行检测与咨询。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实验室要按照省疾

控中心《转发中国疾控中心关于试运行全国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粤疾控〔2014〕19号）的要求做好艾滋病检测相关网络数据的填报。

（二）及时开展预防母婴传播干预。

1.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服务。各地市要根据需要指定艾滋病确诊机构、孕产妇抗病毒治疗机构、CD4⁺T淋巴细胞计数、病毒载量和其他相关检测机构，确保筛查阳性孕妇在采血后5个工作日内获得确诊结果。孕期或临产发现感染、尚未接受抗病毒治疗的孕产妇，应即刻给予抗病毒治疗，其所生婴儿出生后尽早（6-12小时内）开始服用抗病毒药物。艾滋病感染孕产妇用药期间可以获得CD4⁺T淋巴细胞计数、病毒载量和其他相关检测。各地市要建立辖区抗病毒治疗转介服务机制，并做好转介过程的信息交换。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例要及时进行传染病报告。

2.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服务。各地要按照《广东省性病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2012年版）》要求，建立规范化性病实验室，开展性病检测服务，建立省市县三级质量控制网络，地市级性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医疗机构的培训、督导和考核。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梅毒阳性孕产妇防治归口管理的机制，遴选具备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对感染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

儿童进行规范化诊疗服务。性病防治机构与妇幼保健机构要加强合作，加强对梅毒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婴儿的随访。在没有条件或无法进行先天梅毒诊断、治疗的情况下，应及时将梅毒检测阳性的孕产妇及婴儿转诊至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规范的诊断治疗。

3.预防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服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乙肝感染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实验室检测和辅助检查，密切监测肝脏功能情况，给予专科指导，必要时给予转介服务。对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按要求及时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并按照国家免疫程序接种乙肝疫苗。

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及其他相关卫生组织应当根据自身服务的特点和能力，在做好常规孕产期保健外，还要提供安全性行为指导、感染症状和体征监测、营养支持、心理支持、性伴告知与检测等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或渠道，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综合关怀服务。

（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长效培训机制，省对地市的师资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地市对县级师资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县对辖区所有承担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的相关专业人员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年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35%。各地要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所有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实验室要按照《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通

知》（粤卫办〔2008〕104号）等相关规定建立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或检测点。加强实验室建设，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合格的检验人员，完善实验室相关检测服务制度及流程，严格实验室室内和室间质量控制，保障工作顺畅运转。加强产科建设，确保在医疗操作中遵循普遍性防护原则，执行有关消毒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医源性感染及医护人员的职业暴露。

（四）落实随访责任，完善信息管理和交换机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妇幼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数据信息的审核、管理、质量控制及分析利用，确保数据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指定机构承担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婴儿的随访服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要在婚/孕前健康检查、孕产期保健、产时保健、儿童保健等相关登记中记录有关信息。各地市要指定专人负责地市间阳性孕产妇随访信息交换机制（见附件2-3），并建立本地区内阳性个案转介流程。感染妇女产后应纳入各地艾滋病防治系统，与各地市疾控中心联系（艾滋病咨询热线附后）。

（五）监督指导与评估。依据《广东省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监督指导与评估标准》（见附件2-4），每年省对地市监督指导评估1次，各地市对县监督评估2次，县对辖区机构监督指导4次。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地市卫生计生局向省卫生计生委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报告（见附件 2-5）。

（六）资金和物资管理。我委将按照服务对象的数量将经费分配到各地。2014 年度中央补助专项经费（粤财社〔2014〕521 号、财社〔2014〕218 号）对应补助的主要试剂和耗材仍然实行全省统一招标、各地分散采购，委托省妇幼保健院组织招标工作。从 2016 年起（即使用 2015 年中央补助专项），允许有条件的地区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与承担项目工作的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进行结算；需要委托省统一招标采购的地级以上市请在上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年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物资采购需求表》和《配送机构列表》（见附件 2-6）；省统一委托省妇幼保健院组织招标，有关地市可以根据中标信息分散采购，原则上物资直接由中标单位分批配送到县。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做好物资出入库登记和管理。请各项目执行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试剂、药品、设备等相关物资及时进行招标采购，严格管理，追踪物资使用效果，杜绝浪费。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合理统筹安排各级财政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于检测筛查、综合干预、追踪随访、信息管理、能力建设等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牵头负责全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医政处负责协调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相关诊疗工作；疾控处负责艾滋病、梅毒疫情监测、实验室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地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本辖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以妇幼牵头，医政医管、疾控、财务等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抓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医疗卫生机构。

省妇幼保健院承担全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技术支持，组织物资的全省招标工作，组织培训和现场指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本辖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服务，承担信息管理、早诊检测标本管理、物资管理、培训与指导等日常项目管理工作，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本辖区艾滋病、乙肝疫情监测，艾滋病感染者随访管理和艾滋病实验室质量管理等工作，配合开展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随访及转介服务。各地艾滋病抗病毒

治疗定点医院要配合做好疑难病例的诊治工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负责梅毒疫情监测和性病实验室管理工作，对梅毒规范化诊疗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配合开展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诊治、随访及转介。省临检中心为乙肝实验室质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各级各类助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主动在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服务中向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与咨询服务，参与并接受相关技术指导、培训和质控，负责上报相关信息资料；根据本机构服务能力提供相应的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不具备干预条件的及时转介。

附件：2-1.常规孕产妇孕期保健服务项目

2-2.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免费干预服务项目

2-3.广东省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随访工作要求

2-4.广东省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监督指导与评估标准

2-5.____市项目年度报告

2-6.____年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物资采购需求表

附件 2-1

常规孕产妇孕期保健服务项目

孕 期	保健服务项目
孕前保健	健康教育与咨询、孕前医学检查、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等。
确定妊娠	超声检查确定妊娠，妊娠早期营养评估与指导。
0-12 ⁺⁶ 周	<p>早孕建卡、询问病史、体格检查、盆腔检查、辅助检查、保健指导。</p> <p>基本检查：血常规、空腹血糖、尿常规、阴道分泌物、肝肾功、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初筛和确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免费1次）。</p> <p>建议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孕前12个月未检查者）、丙型肝炎病毒、甲状腺功能检测、血清铁蛋白（血红蛋白<105g/L者）、唐氏 I 期检查、沙眼衣原体及淋球菌检测、心电图等，根据病情适当增加辅助检查项目。</p> <p>筛查危险因素：75gOGTT、结核菌素（PPD）试验等筛查。高危孕妇应专案管理，进行检测。对有合并症、并发症的孕妇及时诊治或转诊，必要时请专科医生会诊，评估是否适于继续妊娠。</p>
13-27 ⁺⁶ 周	<p>绘制妊娠图，筛查胎儿畸形（无条件需转诊）、辅助检查、保健指导。</p> <p>基本检查：16-24周超声筛查胎儿畸形。</p> <p>建议检查：16-20周之情选择唐氏综合征筛查；妊娠24-28周进行妊娠期糖尿病筛查。</p> <p>筛查危险因素：高危孕妇及高危胎儿应专案管理，进行检测、治疗妊娠合并症及并发症，必要时转诊。</p>
28周至分娩	<p>绘制妊娠图，估计胎儿体重，骨盆测量，预测分娩方式，保健指导，指导其选择分娩机构。</p> <p>基本检查：肝肾功能复查。</p> <p>建议检查：妊娠36周后胎心电子监护及超声检查。</p> <p>筛查危险因素：高危孕妇应专案管理、畸形检测、治疗妊娠合并症及并发症，必要时转诊。</p>

备注：上表根据原卫生部办公厅印发《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和《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1〕56号）整理。

附件 2-2

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免费干预服务项目

时机	服务项目		服务机构
孕期	HIV (+) 孕妇	用药前、用药期间每3个月进行1次相关检测（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脂、血糖等）	妇幼保健机构或 定点治疗机构
		抗 HIV 病毒药物治疗	
		CD4 ⁺ 检测（用药前、用药期间每3个月进行一次检测）	市/县疾控中心、 省妇幼
		用药前和孕晚期病毒载量检测各1次	省妇幼、广州市八 人民医院、深圳三 院及其他有条件的 机构
	梅毒 (+) 孕妇	非梅毒螺旋体抗原血清学试验定量检测（治疗期间每月1次、分娩前）	妇幼保健机构或 定点治疗机构
		2个疗程治疗	
乙肝 (+) 孕妇	肝功能、乙肝病毒载量检测（未纳入中央补助），必要时转介传染病专科	助产机构	
分娩后	HIV (+) 产妇和婴儿	所娩婴儿接受抗 HIV 病毒药物治疗	妇幼保健机构或 定点治疗机构
		婴儿 HIV 早期诊断	省妇幼
		HIV 抗体筛查和必要的补充试验，明确感染状况	妇幼保健机构或 定点治疗机构、疾 控中心
		HIV 确诊婴儿，转诊到当地指定医疗结构接受治疗	妇幼保健机构或 定点治疗机构
	梅毒 (+) 产妇和婴儿	所娩婴儿接受定期梅毒血清学检测和随访	妇幼保健机构或 指定治疗机构
		儿童预防性治疗（产妇孕期治疗不规范；婴儿出生时非梅抗原（+）、滴度不高于母分娩前4倍）	
		先天梅毒儿的诊断和治疗	
	乙肝 (+) 产妇和婴儿	所娩婴儿接种乙肝免疫球蛋白	助产机构
乙肝疫苗免疫程序			

广东省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随访工作要求

一、随访机构职责：原则上随访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艾滋病、梅毒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婴儿的随访管理工作。各级妇幼保健院要指派责任心强的医生（至少 2 人）专职负责患者随访、沟通转介事宜，提醒患者及时就医。特殊情况的，可以由各地卫生计生局指定艾滋病、梅毒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婴儿随访机构。

二、助产机构职责：助产机构要主动为艾滋病、梅毒阳性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转诊告知书》（见附件 1），并告知患者相关检测、治疗时间，并提前为患者联系好常住地的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责任医师。

三、机构间随访转介平台：地市间和需要跨省转介的阳性个案通过“广东 IPMTCT 信息管理群（QQ 群号 312738097）”由转出地妇幼保健机构联系转入地市和省妇幼保健院相应联系人（见附件 2），并提交《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转诊告知书》。地市内转介个案可以通过本地市母婴阻断项目联络网络（QQ 群或通讯录）及时进行信息交换。

四、**随访经费管理**：随访每对艾滋病阳性母子补助 1160 元、随访每对梅毒阳性母子补助 800 元，省根据各地市和省直管县上年报送的阳性随访人数安排当年的随访补助经费，保障随访及采血、标本运送、健康指导、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各随访机构可以细化随访补助分配方案，根据随访次数补助相应医务人员。

- 附件：1.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转诊告知书
2.省级和地市感染三病孕产妇和婴儿转诊联系人
3.各地市艾滋病咨询热线

附件 2-3-1

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转诊告知书（医院留底联）

_____（孕产妇姓名）：

您好！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规范管理的规定和要求，鉴于您被诊断为 艾滋病 梅毒 感染，需要转诊（介）至_____（地址及单位名称）_____（科室及医生姓名）处进行后续诊疗，请您及时与该医生联系（联系方式为：_____），诊疗时期为：_____。

其他须说明问题：

特此告知。

医生签字： 日 期： （医务科盖章）

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转诊告知书（孕产妇自留联）

_____（孕产妇姓名）：

您好！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规范管理的规定和要求，鉴于您被诊断为 艾滋病 梅毒 感染，需要转诊（介）至_____（地址及单位名称）_____（科室及医生姓名）处进行后续诊疗，请您及时与该医生联系（联系方式为：_____），诊疗时期为：_____。

其他须说明问题：

特此告知。

医生签字： 日 期： （医务科盖章）

附件2-3-2

省级和地市感染三病孕产妇和婴儿转诊联系人

地区	单位名称	第一联络人			第二联络人			备注
		姓名	QQ	办公电话	姓名	QQ	办公电话	
	省妇幼保健院	汤柳英	26426815 23	020-3915 1605	高爽	155165957 0	020-3915 1605	
广州市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肖辉云	70029846	020-8108 7669	陈年年	384253412	020-8108 7669	HIV-陈年年, 梅毒-肖辉云, 乙肝-邹兴文
深圳市	深圳市疾控中心 / 慢性病防治医院	宋俊敏	47598824 6	0755-255 07694	吴肖冰	79050129	0755-256 32714	HIV-宋俊敏; 梅毒-吴肖冰
		单芙蓉	92384574 2	0755-257 70962				
珠海市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冯秀娟	34472867 7	0756-231 3111	戚小兵	84844365	0756-231 3167	郑妙虹: 532538057 (QQ号)
汕头市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陈慧敏	17875791 8	0754-885 39361	黄春琴	472081794	0754-885 39361	
佛山市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郑寒龙	62559063 2	0757-829 69783	吴雪丽	22381986	0757-829 69783	
韶关市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廖水珍	10488924 38	0751-863 0298	范开蓉	23760135	0751-863 0225	
河源市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刘志祥	33252772	0762-318 7628	蓝小彦	651490793	020-3187 628	
梅州市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俞秋蓉	16283713 04	0753-224 9671	陈慕婷	69910715	0753-230 6132	
惠州市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练滔阳	76335029 6	0752-780 6884	何圣舒	863476833	0752-780 6884	
汕尾市	汕尾市妇幼保健院	林晓庭	12805552 34	0660-328 8362	马秋静	867705852	0660-328 8362	

东莞市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廖志妍	12625693 68	0769-233 29799	张家乐	154638684 5	0769-230 72901	
中山市	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山市妇幼保健院）	李莉敏	78047853	0760-887 76553	肖桐明	52371189	0760-887 76381	HIV&梅毒- 李莉敏； HIV-肖桐明
江门市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刘杏桂	40170466 9	0750-736 1951	王英翔	146277553 0	0750-736 1926	
阳江市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曾倩	22686352 53	0662-889 6968	阮世晓	253670853 3	0662-883 8002	
湛江市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王小言	11728544 67	0759-311 9075	付立晶	874019860	0759-311 9075	
茂名市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黄越	47488275 8	0668-293 0980	丁耿	11129542	0668-292 1502	
肇庆市	肇庆市妇幼保健院	莫银瑛	47645075 8	0758-270 1560	陈玉倩	347279879 9	0758-270 1560	
清远市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叶敏	10796274 9	0763-338 1991	黎婕婷	425326758	0763-337 3530	
潮州市	潮州市妇幼保健院	陈瑾	26342604 8	0768-236 1799	李蓉	277971624	0768-236 1799	
揭阳市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许沛佳	24780871 51	0663-821 9944	曾丹华	247808715 1	0663-821 9944	
云浮市	云浮市妇幼保健院	梁燕玲	75930471 1	0766-882 8653	欧葵喜	609598373	0766-882 8653	
顺德区	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郭惠莹	69107608 6	0757-226 67876	姜蓉	530827018	0757-226 67876	

附件2-3-3

各地市艾滋病咨询热线

地市	艾滋病咨询热线	地市	艾滋病咨询热线
广州市	020-36545132	惠州市	0752—2873029
韶关市	0751-8728296	梅州市	0753-2326296
深圳市	0755-25538442	汕尾市	0660-3364531
珠海市	0756-2261780	阳江市	0662-2238502
汕头市	0754-88280646	清远市	0763-3111833
佛山市	0757-82738210	东莞市	0769-22625236
佛山市顺德区	0757-22258601	中山市	0760-88266710
江门市	0750—3288552	潮州市	0768-2858160
湛江市	0759-3623210	揭阳市	0663-8234084
茂名市	0668-2098855	云浮市	0766-8920597
肇庆市	0758-2825726	河源市	0762-3826896

附件 2-4

广东省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监督指导与评估标准

内容和分值		方法
组织管理 (20分)	政府主导, 成立相关部门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指导组。(5分)	查阅资料(下发文件、年度计划、总结、活动记录、照片等), 询问管理人员。
	制定适宜当地情况的实施方案, 并传达至相关单位、机构和医护人员知晓。(3分)	
	制定本地督导评估方案和自查计划。(3分)	
	中央/省财政经费及时、足额到位。(3分)	查看招标、采购记录、相关文件、分配计划、接收登记、报废登记、免费使用登记及相关物品备用。
	设立专账, 制定管理制度, 使用合理。(3分)	
	招标采购流程规范、物资管理有序。(3分)	
信息管理 (10分)	建立相关制度和流程, 多部门数据交换渠道通畅, 信息设备和网络条件满足工作需要。(2分)	查阅相关管理档案(文件、制度、分析报告或工作进展报告); 查阅各类记录; 现场查看设备; 访谈医务人员及信息管理人员。
	原始登记和个案卡完整、准确、符合逻辑; 项目信息填报及时, 无漏报。资料归档保存齐全, 查阅方便。(4分)	
	病例转诊/转介渠道通畅、规范, 有反馈机制, 漏报有处罚和补报, 指导单位职责分工明确。(4分)	
能力建设 (20分)	开展人员培训, 内容符合项目管理规范要求, 年目标人群培训覆盖率不低于35%。(5分)	查阅办班通知、课程表、教材、签到表、班前后问卷、总结等档案资料; 考核医务人员。
	实验室管理规范: 室间质评和室内质量控制达到标准; 环境安全, 设备齐全, 操作规范, 记录完整, 防护措施齐全; 能够尽早、便捷、及时开展检测并反馈结果。(5分)	
	临床干预服务规范: 为孕产妇提供免费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检测; 为感染艾滋病、	查阅资料(规章制度、资质证明、病历资料等); 现场观察门诊、产房、手术室、病房、实验室(布局、设备、防护用品、相关试

	梅毒、乙肝孕产妇和所生儿童提供规范的干预服务;可提供安全助产,有职业暴露防护和预防医源性感染的制度及紧急预案;随访和转诊有记录,及时规范。(10分)	剂);查阅质控记录、检测记录及报告等资料;复核检测结果;询问相关人员。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0分)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95%以上,孕期检测率达90%以上,提高孕早期检测比例。(10分)	网络直报+漏报调查 (根据考核上年度目标的完成率相应评分:目标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90%以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90%以上。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儿童3月龄内 HIV 感染早期诊断率达90%以上。(10分)	
	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达90%以上,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达90%以上。(10分)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达95%以上。(5分)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5%以下,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15/10万活产数以下。(15分)	

附件 2-5

_____市项目年度报告

一、督导评分情况

县（市、区）	得分	扣分原因简述

备注：上表依据《广东省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监督指导与评估标准》评分。

二、主要工作经验和创新性亮点

三、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建议

附件 2-6

2-6-1. ___ 年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物资采购需求表

_____ 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盖章）

县（区）	采购数量（人份）									
	HIV 抗体检测 ELISA 试剂1	HIV 抗体检测 ELISA 试剂2	HIV 抗体检测快速试剂 1	HIV 抗体检测快速试剂 2	梅毒检测试剂（TPPA）	梅毒检测试剂（TRUST）	乙肝两对半（快速法）	乙肝两对半（酶联免疫法）	耗材（1针、3个采血管管/人）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采购负责单位： 采购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

- 1、为方便配送，请将采购需求人份数以整百统计，例如 100 人份、2500 人份。
- 2、各地市卫生计生局（委）、省直管县可委托 1 个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本地市、直管县的项目物资采购合同的签署、物资统筹、经费支付等工作。
- 3、由于前期经费下拨滞后，2015 年中央补助专项顺延在 2016 年组织招标采购。
- 4、本表以地市为单位填报，省直管县纳入所在地市申报。

2-6-2.配送机构列表

地市： 县（市、区）：

配送机构 名称	配送物 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试剂、耗		
	材		
	乙型肝		
	炎人免 疫球蛋 白		

备注：本表以地市为单位填报，省直管县纳入所在地市申报。原则上试剂和耗材统一配送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由当地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出入库和报废登记；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可配送到助产机构或当地疾控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印发

校对：妇幼处 聂辉

(共印30份)

